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